中山市三角镇人民政府

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

粤中三角执催字〔2022〕1056 号

名称：中山市三角镇立惠净水设备经营部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42000MA553G\*\*\*\*

经营者姓名：许雄杰

居民身份证：4408811997\*\*\*\*\*\*\*\*

地址：中山市三角镇三鑫路23号首层之一

因你(单位)截至2022年9月21日仍未按照规定报送并公示2020年、2021年年度报告，已超出规定的报送并公示期限，本机关(单位)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七十条“市场主体未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，由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,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。”的规定，于2023年02月02日对你(单位)作出《中山市三角镇人民政府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粤中三角执罚字[2022]1056号) ，已于2023年03月24日送达你(单位) ，要求你(单位)于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，到指定银行网点缴纳罚款人民币柒佰叁拾圆整，而你(单位)逾期未履行该义务。

现催告如下：

受送达人(签名或者盖章) : 年 月 日

第 1 页 共 2 页

1.请你(单位)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；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该期限内 向本机关(单位)提出。

2.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机关(单位)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 ：郭赞元( 19121997089)、关瑞宜(19121997740)

联系电话：0760-89936316

单位地址：中山市三角镇月湾路20号

中山市三角镇人民政府 (印章)

年 月 日

受送达人(签名或者盖章) : 年 月 日

第 2 页 共 2 页